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6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家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子軒